

(2019)浙0305民初997号

温州科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仕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科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规定于2020年2月20日下午15时至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长黄明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张孚世(替补人民陪审员叶元辉、林海林)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61号之一

2019年5月17日,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济龙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济龙投资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仅为17975.35元,债务人、债权人认可的无争议债权为4772552.52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济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宣告浙江济龙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064号

蒋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和蒋卓群、郑广芝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639号

万海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96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2月5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788号

王列:原告李萌萌诉被告王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4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王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萌萌借款本金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468号

张才学:本院受理原告陈根兴与被告张才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及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起诉日止利息为423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371号

蒋建军:本院受理原

告郭松明与被告蒋建军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

3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

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747号

蒋雪峰:本院受理原

告刘永友与被告蒋雪峰

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

起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

付运输款31400元整。2、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

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及相关材料。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

2月3日上午09时00分

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

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

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639号

万海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96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2月5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2311号

叶晓武: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中浩彩印包装厂与被告叶晓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2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468号

张才学:本院受理原

告陈根兴与被告张才学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

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

状及答辩状、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

告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被

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5000元并赔

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13日

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

行之日止)暂算起诉日止利

息为4230元。2、由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45号

浙江乐阳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一、被告浙

江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支付原告武义环宇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人民币13500元。如被

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

回原告武义环宇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

费698元,合计826元,由被

告浙江乐阳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负担。限于判决书

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

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45号

吴风雷、于淦烨、方守

武:本院受理原告傅璋诉

被告吴风雷、于淦烨、第三

人方守武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

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199号

永康市龙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胡益敏、吴越超:本院受理原告李攀与被告永康市龙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胡益敏、吴越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475号

赵叔明:本院受理原

告何红星诉被告赵叔明之

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2019)浙0784民

初3475号判决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54号

胡月环:本院受理原

告张永波诉被告胡月环之

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2019)浙0726民

初3754号判决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54号

黄晓俊:本院受理原

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晓俊

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